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即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HKE Holdings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Eagle Fortitude Limited
鷹毅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有關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鷹毅有限公司
就收購HKE HOLDINGS LIMITED全部
已發行股份
(鷹毅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
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主要條款的雅利多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5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提供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2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意見及在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曾加以考慮的主要因素。

接納程序及有關要約的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盡早送達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獲執行人員同意下由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2019年8月7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雅利多證券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告。

2019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及要約的開始日期 (附註1) 8月7日 (星期三)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8月28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 8月28日 (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附註2) 不遲於8月28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獲有效接納而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3) 9月6日 (星期五)

附註：

- (1)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包括該日)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為止。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要約人及本公司最遲將於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就要約有否延期、修訂或屆滿刊發聯合公告。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順延要約，必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形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通知。
-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匯款(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須盡早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使相關接納手續完整及有效之相關文件當日後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有關在何種情況下可撤回接納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
- (4)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載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亞貝隆」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雅利多證券」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19年8月28日，即要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獲延期，則為根據收購守則在獲執行人員同意下其後由要約人決定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HKE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6）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共同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本綜合文件有關要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洪坤明先生、許利發先生及王威量先生 洪坤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許利發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威量先生為執行董事。彼等均為賣方的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要約(特別是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洪坤明先生)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滙富」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意見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份持有人
「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而聯合刊發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7月15日，即緊接股份暫停交易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8月2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雅利多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綜合文件所概述的條件及根據收購守則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鷹毅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股份購買協議的買方。陳小二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股東
「要約期」	指	由2019年7月17日(即聯合公告當日)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順延或修訂要約而另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止的期間
「要約股份」	指	任何要約所涉及的200,000,000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有關期間」	指	自2019年1月17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將予出售及要約人同意將予收購的600,000,000股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15日有關買賣待售股份的有條件協議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Skylight Illuminat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洪坤明先生、王威量先生及許利發先生(均為董事)實益擁有51%、34%及15%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於本綜合文件中，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按匯率1.00港元兌0.17新加坡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以港元為單位的款項應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或可予兌換。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敬啟者：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鷹毅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HK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鷹毅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於2019年7月17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於2019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75%)，總現金代價為288,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48港元)。

緊隨完成(已於2019年7月22日進行)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因此，要約人於完成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以及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以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閣下亦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致獨立股東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吾等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按下列基準收購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價格為0.48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價格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 貴公司概無任何流通在外的可轉換為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要約之接納程序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要約價

要約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48港元，代表：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港元；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港元溢價約4.35%；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港元溢價約6.67%；
- (i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港元溢價約6.67%；
- (v) 較於2018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0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800,000,000股股份及於2018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078,266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59,283,918港元)計算)溢價約140%；及
- (v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折讓約7.69%。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相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19年8月2日的每股0.52港元。

股份於相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19年1月23日及2019年3月8日的每股0.30港元。

要約股份總代價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8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384,000,000港元。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緊隨完成後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200,000,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48港元，要約的代價將為96,000,000港元。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可供要約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約為96,000,000港元，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要約人就要約應付的現金。

亞貝隆(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會持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的全數接納。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將其持有的所有要約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要約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獨立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即成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則除外，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過戶登記處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將從應付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有關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貴公司、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2018年4月18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是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的醫療保健行業專業承建商，具備開展輻射防護工程的專業知識。貴集團主要為新加坡的醫院及診所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次要業務方面，貴集團亦從事提供維護及其他服務，以及工具及材料銷售。

務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的「董事會函件」的「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下及附錄三的資料。

要約人之資料

鷹毅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外，要約人概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小二先生（「陳先生」），37歲，為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陳先生於投資及公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九璽雲（重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董事長及股東。彼亦為重慶坤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重慶坤基」，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董事長。陳先生並不具有與貴集團業務完全相同的業務經驗，然而，陳先生於管理重慶坤基物業發展業務有豐富經驗，其中涉及物業發展項目之設計及建築業務，而該等業務與貴集團涉及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之核心業務相近。陳先生以貴集團投資人身份擬利用貴集團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進行貴集團的營運。

陳先生於國際市場投資債券、股權、互惠基金及房地產方面有豐富經驗，並投資於一間總部位於美國之醫療設備公司。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75%權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醫療保健行業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具備開展輻射防護工程的專業知識。要約人認為，現時業務已於醫療保健行業建立網絡及具聲譽的 貴集團為一項具吸引力投資。

要約人擬繼續僱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准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在之後適當的時間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除外)。要約人亦擬繼續從事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然而，要約人亦擬視察 貴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以為 貴集團制定長期業務戰略。根據該等視察結果，要約人或可擴展其他業務及／或尋求擴大 貴集團之主營業務至除新加坡市場外之其他地區。

除上文所載有關要約人就 貴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僱傭情況作出重大變更(惟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准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在之後適當的時間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除外)；(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惟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識別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不早於收購守則批准日期或要約人認為在之後適當的日期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到任何候選人可獲委任為董事會新董事。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均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任何時候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因此，務須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未必充足而股份交易可能會暫停，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為止。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貴公司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已承諾，以及由要約人提名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一旦獲委任)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結束後股份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例如委聘配售代理配售相關數目股份予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其他獨立第三方。現時董事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彼等在任董事會期間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結束後股份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採取相關措施。倘情況允許，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該等步驟之決定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接納及交收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付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接納及交收程序之詳情。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行使其可享有的任何權力強制地收購於要約結束後要約項下未被收購的任何餘下要約股份。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為了讓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務必就彼等有關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雅利多證券函件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於股東名冊上顯示的相關地址寄發，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在上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獨立股東。要約人、貴公司、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雅利多證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該等文件及匯款在郵遞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此外，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溫珮珊
謹啟

2019年8月7日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非執行董事：

洪坤明先生

執行董事：

許利發先生

王威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先生

張國仁先生

龐錦強教授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18樓1801-3室

敬啟者：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鷹毅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
要約以收購HKE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鷹毅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於2019年7月17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2019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75%)，總現金代價為288,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48港元)。除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支付予賣方的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待售股份向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於2019年7月22日落實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於完成後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雅利多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本函件屬於其中部份)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及要約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流通在外的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證券，本公司亦無就發行有關本公司證券、期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的主要條款

誠如本綜合要約文件第8至15頁「雅利多證券函件」所披露，雅利多證券現正為及代表要約人向全體獨立股東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價格為0.48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向賣方支付的價格相同。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任何時間應計及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獨立股東一經發出要約接納，則其提交的要約接納將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以及無法撤銷，惟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的情況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有關要約的接納程序、結算及接納期之進一步詳情，閣下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2018年4月18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的醫療保健行業專業承建商，具備開展輻射防護工程的專業知識。本集團主要為新加坡的醫院及診所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次要業務方面，本集團亦從事提供維護及其他服務，以及工具及材料銷售。

下表列載根據本公司(a)於聯合公告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於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前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600,000,000	75
賣方	600,000,000	75	—	—
獨立股東	<u>200,000,000</u>	<u>25</u>	<u>200,000,000</u>	<u>25</u>
	<u>80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u>	<u>100.00</u>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概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4,937,418	13,928,620	5,583,189
除稅前溢利	6,068,386	1,670,331	1,700,799
年／期內溢利	5,150,622	878,056	1,396,896
資產淨值	8,115,095	25,681,370	27,078,266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8至15頁所載的「雅利多證券函件」中「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各段。董事會獲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且願意與要約人進行合理合作，而此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獲悉，要約人擬繼續從事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但將會進行檢討，以制定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董事會獲悉，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僱傭情況作出重大變更(惟不早於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准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在之後適當的時間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除外)，亦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惟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到任何候選人可獲委任為董事會新董事。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於所有時候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因此，務須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未必充足而股份交易可能會暫停，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為止。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承諾，以及經要約人提名將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新董事(一旦獲委任)各自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結束後股份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例如委聘配售代理配售相關數目股份予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其他獨立第三方。現時董事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彼等在任董事會期間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結束後股份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張國仁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洪坤明先生為賣方股東及被視為於要約中有重大權益，因而並不構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一份子。滙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是次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綜合文件第23至4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就要約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在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加以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並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進一步了解有關要約接納程序之詳情。

在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KE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利發
謹啟

2019年8月7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敬啟者：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鷹毅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
要約以收購HKE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鷹毅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
收購的股份除外)**

吾等謹此提述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19年8月7日的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並就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即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滙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尤其是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吾等作出推薦建議。有關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推薦建議前其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雅利多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然而，考慮變現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要約期內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倘於要約期內股份市價超出要約價，而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出要約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或會考慮於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無論如何，懇請獨立股東注意，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詳述的接納要約的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HKE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張國仁先生

謹啟

2019年8月7日

以下為滙富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編製目的乃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

敬啟者：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鷹毅有限公司
就收購HK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鷹毅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HKE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同日致貴公司股東之本綜合及回應文件，而本函件為綜合文件之其中一部份(「綜合文件」)。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及2019年7月22日之聯合公告，於2019年7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75%)，總現金代價為288,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48港元)。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7月22日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因此，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即200,000,000股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約為96,000,000港元(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8港元)，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要約擁有權益之非執行董事(即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張國仁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洪坤明先生為賣方股東及被視為於要約中有重大權益，因而並不構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一份子。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過往兩年，吾等未曾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吾等獨立於並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各自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除就是次委任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吾等可藉其向 貴公司、要約人或各自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適於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並假設其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的招股章程、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9中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若干已刊發公共資料。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意見，並假設於最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不會產生誤導，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將盡快就有關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知會股東。吾等已尋求並收到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確認，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獲取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並證明吾等對有關資料的倚賴屬適當。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的資料並非真實、準確或完整，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意向已由要約人提供。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陳先生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 貴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擔保人及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考慮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對獨立股東之稅務影響，因為此乃就彼等各自之個人情況而有別。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的主要條款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

因此，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就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概無任何流通在外的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證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貴公司的有關證券、期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

雅利多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1根據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按以下基準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即200,000,000股股份)向全體獨立股東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8港元

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收購事項就每股待售股份支付之價格(約至最接近港仙)相同。

要約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及將向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作出，惟不包括待售股份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任何其他股份。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視作構成該人士作出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股份於任何時間所累計及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獨立股東一旦提交接納要約即屬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除外，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請參閱綜合文件第8至15頁「雅利多證券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獨立股東務請閱讀綜合文件相關章節全文。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條款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股份自2018年4月18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6。

貴集團是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的醫療保健行業專業承建商，具備開展輻射防護工程的專業知識。貴集團主要為新加坡的醫院及診所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次要業務方面，貴集團亦從事提供維護及其他服務（「維護及其他服務」），以及工具及材料銷售（「工具及材料銷售」）。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A.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i)摘錄自2018年報之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2017財年」及「2018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ii)摘錄自2019年中期報告之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18年上半年」及「2019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8年	2019年
	<i>新加坡元</i>	<i>新加坡元</i>	<i>上半年</i>	<i>上半年</i>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4,937,418	13,928,620	8,333,248	5,583,189
— 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	14,571,194	13,358,328	8,127,702	5,317,012
— 維護及其他服務	330,370	474,386	194,648	177,687
— 工具及材料銷售	35,854	95,906	10,898	88,490
毛利	6,505,289	5,766,374	3,438,841	2,143,148
除稅前溢利	6,068,386	1,670,331	1,972,665	1,700,799
年／期內溢利	5,150,622	878,056	1,492,904	1,396,896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新加坡仙)	0.87	0.14	0.25	0.17

(i) 2017財年

於2017財年，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2016財年」）約9.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1百萬新加坡元或52.0%至2017財年約14.9百萬新加坡元。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之招股章程所述，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投入更多資源尋求較大型且收入較高的項目（即於各財政年度的收益貢獻為500,000新加坡元或以上的項目數目由2016財年的4個增加至2017財年的7個），相關項目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貢獻收益約3.0百萬新加坡元及7.5百萬新加坡元；及(ii)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貢獻收益增加，由2016財年約9.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7財年14.6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新加坡政府積極規劃其醫療設施開發項目（尤其是醫療相關設施的改造項目）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醫療需要，帶動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需求增長。

貴集團之毛利由2016財年約3.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7財年6.5百萬新加坡元，及毛利率由2016財年的約36.8%上升至2017財年的43.6%。2016財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 貴集團之收益由於上述原因增加；(ii)鑒於服務需求增加，貴集團根據2017財年相對較高的預期利潤率設定報價及投標價；及(iii)較小型項目（即於各財政年度的收益貢獻低於500,000新加坡元的項目）的數目自2016財年的54個增至2017財年的64個，該等小型項目通常較大型項目（即於各財政年度的收益貢獻為500,000新加坡元或以上的項目）錄得較高的平均毛利率。

於該年度內，年度溢利由2016財年約2.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7財年5.2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如上文所述）以及於2017財年確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一次性收益128,000新加坡元。由於貴公司乃於2018年4月18日上市，故並無2016財年每股盈利數據，而2017財年的每股盈利為0.87新加坡仙。

(ii) 2018財年

於2018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3.9百萬新加坡元，較2017財年減少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或6.8%。收益減少乃由於(i)與客戶進行最終磋商後一項重大項目的合約金額向下調整；(ii)若干項目工程訂單推遲或取消；及(iii) 貴集團原預期於2018財年可得之若干大型競標項目之競標進程延遲。

貴集團之毛利由2017財年約6.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8財年約5.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同期內收益減少。貴集團之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約43.6%小幅降低至2018財年的41.4%，主要乃由於2018財年為獲得新項目而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於該年度內，年度溢利由2017財年約5.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8財年約0.9百萬新加坡元。年度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4百萬新加坡元。每股盈利為0.14新加坡仙(2017財年：0.84新加坡仙)。謹此說明，倘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2018財年的年度溢利為約4.3百萬新加坡元及每股盈利為0.66新加坡仙。

(iii) 2019年上半年

於2019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5.6百萬新加坡元，較2018年上半年減少約2.7百萬新加坡元或33.0%。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原預期於期內可得之若干大型競標項目之競標進程延遲。

貴集團2019年上半年之毛利為約2.1百萬新加坡元，較2018年上半年約3.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7.7%。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同比減少所致。貴集團2019年上半年之毛利率為約38.4%，而2018年上半年為約41.3%。毛利率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期內為獲得新項目而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於2019年上半年，貴集團期間溢利由2018年上半年約1.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9年上半年約1.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而行政開支增加之綜合影響。

2019年上半年之每股盈利由2018年上半年的0.25新加坡仙降低至2019年上半年0.17新加坡仙，主要乃由於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因2018年4月18日進行的股份發售而增加。謹此說明，倘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百萬新加坡元的影響，2018年上半年貴集團將錄得期間溢利約2.5百萬新加坡元及每股盈利0.42新加坡仙。

B.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此乃分別摘錄自2018年報及2019中報：

	於6月30日		於2018年
	2017年	2018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46,796	664,937	773,293
流動資產	9,759,183	27,044,271	28,285,024
非流動負債	25,652	25,270	25,661
流動負債	2,365,232	2,002,568	1,954,390
流動資產淨值	7,393,951	25,041,703	26,330,634
資產淨值	8,115,095	25,681,370	27,078,266

(i)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7百萬新加坡元。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0百萬新加坡元、貿易應收款項約3.5百萬新加坡元及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約2.2百萬新加坡元。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指遞延稅項負債約26,000新加坡元，此乃根據新加坡現行稅法來自與合資格資產資本減免請求有關的加速折舊產生的暫時應課稅差額。計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4百萬新加坡元及應付所得稅約1.0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7.4百萬新加坡元，較 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4.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2百萬新加坡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及 貴集團於2017財年的營運獲利導致流動資產增加(即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6年6月30日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4.0百萬新加坡元，而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6月30日的約2.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3.5百萬新加坡元)，加上因(其中包括)應付董事款項減少而導致流動負債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016年6月30日的約4.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66.7%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8.1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7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指Hwa Koon Engineering Pte Ltd的股本，包括1,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的股份。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的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2017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約8.115新加坡元。基於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進行重組及資本化發行之假設而發行且被視為自2016年7月1日起已發行之600,000,000股股份，2017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14新加坡元。

(ii)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7百萬新加坡元。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1.0百萬新加坡元、貿易應收款項約4.6百萬新加坡元及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約1.0百萬新加坡元。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指遞延稅項負債約25,000新加坡元，此乃根據新加坡現行稅法來自與合資格資產資本減免請求有關的加速折舊產生的暫時應課稅差額。計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為應付所得稅約1.1百萬新加坡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0.9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25.0百萬新加坡元，較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7.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7.6百萬新加坡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7年6月30日的約4.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約21.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收取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017年6月30日的約8.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16.5%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25.7百萬新加坡元。

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2018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032新加坡元，較2017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014新加坡元（按2017年6月30日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股份乃根據假設進行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且被視為自2016年7月1日起已發行）增加約128.6%，原因為股份發售導致資產淨值增加。

(iii)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8百萬新加坡元。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2.0百萬新加坡元、貿易應收款項約3.1百萬新加坡元及合約資產約3.0百萬新加坡元。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26,000新加坡元。計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為應付所得稅約1.0百萬新加坡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0.9百萬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由2018年6月30日的約0.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0.8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添置汽車約0.1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26.3百萬新加坡元(於2018年6月30日：約25.0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合約資產增加約2.0百萬新加坡元(於2018年6月30日的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1.0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少數大型項目於臨近2018年12月時大致完工；(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0.9百萬新加坡元；扣減(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5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2018年12月當月發出的賬單減少；及(iv)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018年6月30日的約25.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4%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27.1百萬新加坡元。

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034新加坡元，較2018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032新加坡元(按2018年6月30日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增加約6.3%。

C.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

誠如2018/19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的收益主要從為醫院及診所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貢獻，而來自新加坡的收益佔2019年上半年總收益的94.1%(2018年上半年：99.1%)。

多年來，新加坡政府積極規劃其醫療設施及基礎設施開發，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醫療需求，同時加強其作為地區醫療中心的地位。相關開發包括醫療相關設施的新建築施

工、翻新、加建及改建工程、拆除、維修及保養工程。近期醫療相關建造項目包括已於2017年5月動工及預期將於2020年5月完工的新國家癌症中心；及Singapore General Hospital Campus的大規模重建與擴張總計劃，該計劃將歷時20年。新醫療設施通常需要新無塵室及放射相關設備。因此，董事認為新加坡政府增加醫療相關設施供應的計劃將推動對醫療相關輻射防護工程的需求。

為對新加坡的醫療相關建造行業有更好的了解，吾等已自行進行桌面研究。

新加坡醫療相關建築業

誠如2018/19中期報告所披露，醫療相關建築業務提供的服務包括建築設計及規格的制定及諮詢，建築工程的執行（主要為輻射防護工程）及協助醫院及診所取得建築工程的法定批准及認證，醫療相關建築業務的收益佔 貴集團2019年上半年收益約95.2%。

根據新加坡衛生部於2012年公佈及發佈之「健康醫療2020年總體規劃」（「總體規劃」），該總體規劃已強調當前及未來規劃，令新加坡人能夠更方便地在家附近獲得良好醫療。於衛生部（「衛生部」）於2018年3月最新公佈的「衛生部高級部長Lam Pin Min博士於2018年衛生部供應委員會辯論致辭」後，Gan部長已強調更多醫院正處於發展中，如歐南社區醫院將於2020年前開業，且Woodlands General and Community Hospitals將於2022年前開業。就基礎設施方面，政府每兩年至少為一間新醫院出資。新的健康醫療設施一般要求特定的設計及建築工程，如輻射防護方面，以確保病人安全及高質量醫療。除新增的醫療設施建築外，總體規劃的目標之一為擴大容量並更新設施，以提高醫療的質量及可獲得性，這可能積極促進新加坡的醫療相關建築業。此外，根據新加坡癌症登記處於2017年6月公佈的「新加坡癌症登記處2015年登記報告」，癌症案例數已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上升，於新加坡四至五個人中就有一個人可患上癌症。預期對X射線及放射學相關治療的檢查設備的需求可能隨癌症病例的增加而上升，並因此將要求輻射防護工程的專業知識以確保醫院安全。

儘管新加坡醫療相關建築業的前景樂觀，誠如2018/19中期報告所披露，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新加坡的醫療相關建築業，由於2018年上半年約8.3百萬新加坡

元減少至2019年上半年約5.6百萬新加坡元，較上年度同期減少約2.7百萬新加坡元或33.0%。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原先預期於期內將獲授的若干大型招標項目的招標程序延遲所致。誠如董事告知，該等項目的招標程序延遲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終端客戶延遲啟動該等項目。因此，進一步造成 貴集團客戶延遲向 貴集團授出該等項目。儘管如此， 貴集團於2019年上半年繼續投標及未延遲任何競標。

再者，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18年上半年約41.3%減少至2019年上半年約38.4%。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為取得新項目而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所致。

縱然新加坡政府的擴張醫療設施計劃及新加坡癌症病人數目的不斷增加或會對新加坡醫療相關建築業帶來有益影響，經考慮 貴集團收益及毛利等財務表現不斷惡化以及 貴集團的客戶延遲啟動若干項目，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增長動力依然不明朗，而其醫療相關建築業務前景及展望存在不確定性。

3.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價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

- (i) 指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0.48港元；
- (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當日)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港元溢價約4.35%；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當日)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港元溢價約6.67%；
- (i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當日)30個持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港元溢價約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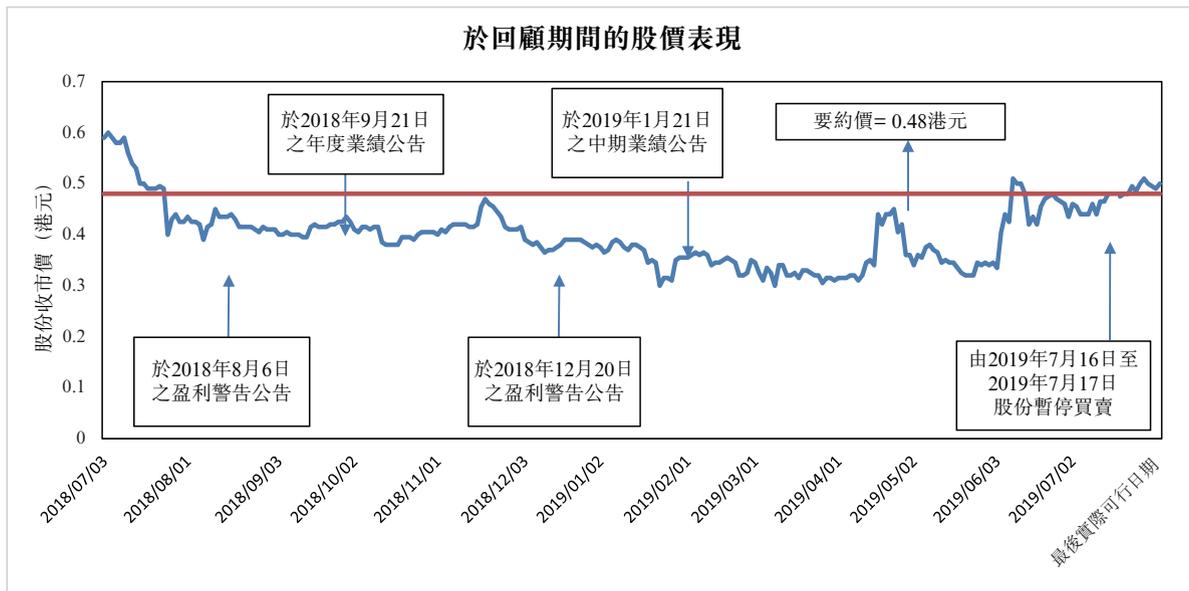
(v) 較股東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0港元溢價約140%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800,000,000股股份及股東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078,266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159,283,918港元) 計算) ; 及

(v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2港元折讓約7.69%。

A.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自2018年7月3日 (即要約期開始前約十二個月期間) 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期間 (「回顧期間」)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如下表所載。吾等認為涵蓋要約期前全年的回顧期間，(i) 適用於審閱 貴集團近期的財務狀況表，其涵蓋有關2018財年年度業績及2019年上半年中期業績的公告；(ii) 為總體概覽股份近期價格表現進行要約價分析的合理期間；及(iii) 為普遍的市場慣例。

圖表1：於回顧期間的股價表現



數據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述圖表1所示，於2018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15日(即最後交易日)期間(兩日均包括在內，「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2019年1月23日及2019年3月8日錄得0.300港元至2018年7月4日錄得0.600港元之間，每股平均約0.398港元，低於要約價。

自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中旬，股份收市價總體呈下降趨勢，由2018年7月4日的0.600港元下降至2019年4月15日的0.340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於2019年4月16日大幅上升至0.44港元，於最後交易日由0.32港元波動至0.48港元。經由董事告知，彼等並不知悉上述股份收市價的價格下降及整體上升趨勢的任何具體原因。

股份買賣於2019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17日(兩日均包括在內)應 貴公司管理層的要求予以暫停，以待根據收購守則發佈有關內幕消息的公告。於2019年7月17日發佈聯合公告及股份於2019年7月18日恢復買賣後，股份收市價於下一個交易日(即2019年7月18日)輕微降至0.475港元，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增至0.520港元。於2019年7月18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兩日均包括在內，「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2019年7月18日的0.475港元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的0.520港元，每股平均0.494港元，較要約價略高。

於整個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介乎2019年1月23日及2019年3月8日錄得的0.300港元至2018年7月4日錄得的0.600港元之間，每股平均0.427港元。經考慮(i)要約價與整個回顧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相近；及(ii)要約價高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的股份交易價，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的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股份之過往每月成交量及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所持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2018年					
7月	318,990,000	21	15,190,000	1.90%	7.60%
8月	46,845,000	23	2,036,739	0.25%	1.02%
9月	38,465,000	19	2,024,474	0.25%	1.01%
10月	26,695,000	21	1,271,190	0.16%	0.64%
11月	26,840,000	22	1,220,000	0.15%	0.61%
12月	9,265,000	19	487,632	0.06%	0.24%
2019年					
1月	12,070,000	22	548,636	0.07%	0.27%
2月	4,070,000	17	239,412	0.03%	0.12%
3月	31,810,000	21	1,514,762	0.19%	0.76%
4月	57,480,000	19	3,025,263	0.38%	1.51%
5月	51,990,000	21	2,475,714	0.31%	1.24%
6月	62,020,000	19	3,264,211	0.41%	1.63%
7月 (附註3)	117,580,000	20	5,879,000	0.73%	2.94%
8月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36,910,000	2	18,455,000	2.31%	9.2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根據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即 800,000,000股) 計算。
-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200,000,000股股份。
- 股份自2019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買賣。

誠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內各月份／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239,412股股份(2019年2月)至18,455,000股股份(2019年8月)，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至約2.31%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至約9.23%。

吾等注意到，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內(除2018年7月、2019年7月及2019年8月外)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0.5%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2.0%，故股份之交易量整體淡薄。

誠如董事所告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股份於2018年7月成交量相對較高之具體事件。

聯合公告已於2019年7月17日公佈，而公告後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則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3%。

有意按股份現行市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部分或全部投資之獨立股東應留意股份有否充足流通量及出售股份會否對股份之市價構成下調壓力。因此，倘彼等有意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彼等務須審慎密切注意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及流通量。

C. 可資比較分析

根據2018年報及2019中報， 貴集團收益約95.9%及95.2%分別由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分部貢獻，及 貴集團收益約99.2%及94.1%乃分別來自新加坡。

於評估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嘗試進行可資比較分析，以獲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及市賬率)比較要約價及(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主要從事向醫藥及保健行業(此行業涉及輻射防護工程及／醫學設備的供應及安裝)提供設計及建築服務；及(iii)於最近期財政年度內大部分收益來自於新加坡的主要業務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估值。基於上述標準，吾等未能識別任何直接可資比較公司。

此外，吾等留意到，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即Acromec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上市，股份代號：43F)所提供的服務與 貴集團類似(即提供化驗室、醫療及消毒設施及無塵室等需受控環境的設施之設計及建築)。

然而，吾等注意到Acromec Limited之市值(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13,58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9.9百萬港元))遠低於 貴公司之市值(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416百萬港元)及鑒於 貴集團樣本範圍有限及獨特業務組合，吾等認為，於評估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時，可資比較分析或不能提供有意義之基準。

4. 要約人資料

誠如「雅利多證券函件」所述，鷹毅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外，要約人並無開展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37歲，為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陳先生於投資及公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九璽雲(重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董事長及股東。彼亦為重慶坤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之董事長。陳先生於管理重慶坤基物業開發業務具有豐富經驗，其中涉及業務發展項目之設計及建築業務，而該等業務與 貴集團涉及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之核心業務相近。陳先生於投資全球債券、股權、互惠基金及房地產方面有豐富經驗，並投資於一間總部位於美國之醫療設備公司。

基於綜合文件「雅利多證券函件」所載資料，儘管陳先生擁有管理物業發展項目(涉及設計及建築活動，該等活動與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相若)的經驗，吾等認為，陳先生於 貴集團業務中缺乏直接經驗，然而，陳先生以 貴集團投資人身份擬利用 貴集團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進行 貴集團的營運。誠如綜合文件「雅利多證券函件」所載，鑒於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現時主要業務及僱用現有管理層及僱員，可知要約結束後 貴集團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其業務範圍於要約人審閱後或會擴大，惟目前並無明確計劃。

5.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5%權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醫療保健行業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具備開展輻射防護工程的專業知識。要約人認為，現時業務已於醫療保健行業建立網絡及具聲譽的 貴集團為一項具吸引力投資。

要約人擬繼續僱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准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在之後適當的時間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除外）。要約人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從事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然而，要約人亦擬視察 貴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以為 貴集團制定長期業務戰略。根據該等視察結果，要約人或可擴展其他業務及／或尋求擴大 貴集團之主營業務至除新加坡市場外之其他地區。

除上文所載有關要約人就 貴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僱傭情況作出重大變更（惟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准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在之後適當的時間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除外）；(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惟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識別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不早於收購守則批准日期或要約人認為在之後適當的日期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到任何候選人可獲委任為董事會新董事。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均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6.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因此，務須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未必充足而股份交易可能會暫停，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為止。

誠如「雅利多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承諾，以及經要約人提名將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新董事（一旦獲委任）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結束後股份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例如委聘配售代理配售相關數目股份予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其他獨立第三方。現時董事各自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彼等在任董事會期間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結束後股份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採取相關措施。倘情況允許，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該等步驟之決定另行刊發公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主要因素，尤其是，

- (i)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業績，包括2019年上半年的收益、毛利率及期內溢利下降（與2018年上半年相比）；
- (ii) 貴集團業務的未來前景及增長勢頭存在不確定性；
- (iii) 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於回顧期間內整體淡薄，且獨立股東或難以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之市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要約為股東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提供可行之撤資機會；及
- (iv) 要約價較於2018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0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800,000,000股股份及於2018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078,266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59,283,918港元）計算）溢價約140%，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已提出推薦建議，由於不同股東之投資準則、目標、風險偏好及承受水平及／或情況因人而異，故吾等建議任何須就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徵詢意見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此提醒有意將其於 貴集團之投資變現之獨立股東仔細並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且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則建議彼等考慮於要約期內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如可行)，而非接納要約。於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務須注意，未能確定股份現時之成交量及／或現時之成交價水平於要約期內或之後會否持續。

獨立股東亦請細閱雅利多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HKE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嘉倫

董事總經理

吳若琪

謹啟

2019年8月7日

1. 接納要約的一般手續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a) 倘與閣下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相關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盡可能惟無論如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貴公司聯合公佈的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郵寄或專人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信封註明「**HKE Holdings Limited — 要約**」。
- (b) 倘與閣下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與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相關之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存放於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相關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HKE Holdings Limited — 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相關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HKE Holdings Limited — 要約**」；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就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的指示。
- (c) 倘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即時可交出及／或遺失，且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接納表格仍須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載述閣下遺失一張或以上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其並非即時可交出之函件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並在信封上註明「**HKE Holdings Limited — 要約**」。倘閣下尋回有關文件或倘其即時可交出，則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應於其後盡快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函件，並應依照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後提交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交回任何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且尚未接獲股票，並欲就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妥為簽署之過戶收據交付至過戶登記處，並在信封上註明「**HKE Holdings Limited — 要約**」。有關行動將被視為於要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對要約人及／或雅利多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之不可撤銷授權，以於發行時代表閣下自本公司或過戶登

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猶如其乃連同接納表格交付予過戶登記處。

- (e) 接納要約僅會於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取經正式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記錄經已接獲本段所要求之接納及相關文件，方會在下列情況下被視作生效：
- (i) 隨附與閣下擬接納要約有關的股份數目有關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而倘該／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連同有關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或
 - (ii) 由登記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之數額及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合適授權憑證文件。
- (g) 本公司就接納要約通過過戶登記處轉讓以賣方名義登記之股份所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須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付，其將自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及／或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給予任何收據。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過往曾獲修訂或延長，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獲過戶登記處接收，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佈，當中列明要約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將會於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前以公佈方式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經已接納要約)將有權享有經修訂條款。經修訂之要約必須於刊登經修訂要約文件當日後最少14日維持開放。
- (e) 倘要約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提述將被視作指如此經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

3. 公告

- (a) 照收購守則規則19所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在例外情況下可能許可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修訂、延長要約或要約屆滿之決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刊登公告，列明要約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有關公告必須列明以下事項：
 - (i) 股份總數及就接獲接納退市要約的股份設立的權利；
 - (ii) 股份總數及由收購人或其行動一致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的權利；
 - (iii) 股份總數及就由收購人或其行動一致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的所設權利；

- (iv) 收購人或其任何行動一致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的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證券除外；及
- (v)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類別百分比及相當於該等數目的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佔股份總數時，僅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前接獲之完整及完好之有效接納方獲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任何有關要約之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wakoon.com>)。

4.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提供之要約接納將屬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下文第(b)分段所載情況則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一上文第3段「公告」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經已提交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予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可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當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時，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十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連同接納表格提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予相關獨立股東。

5. 要約交收

據收購守則，在隨附股份之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屬有效、完整及完好，並經已由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之前提下，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應付予各接納獨立股東之金額(扣除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得之代價交收將由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要約條款悉數支付(惟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而並無計及任何有權就有關獨立股東享有之留置權、抵銷權利、反申索、要約人可能另行擁有之其他類似權利或申索。

6.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或會受彼等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須於有關司法權區取得有關要約影響之適當法律意見或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該等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就接納要約完全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辦理任何註冊或存檔，以及辦理所有其他必要手續、遵守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及支付股東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要約人、本公司、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雅利多證券、滙富、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任何參與要約的人士均有權獲海外股東悉數賠償及毋須就有關海外股東可能須付之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任何海外股東如接納要約，即被視作該人士作出之保證，表示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可收取及接納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7.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雅利多證券、滙富、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任何參與要約的人士一概未能就彼等的個別稅務影響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不會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要約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一般事項

- (a) 將送達或寄交或來自獨立股東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彌償保證及／或任何其他性質的所有權文件，將由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達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雅利多證券、滙富、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雅利多證券保證，表示根據要約呈交之股份由獨立股東出售或呈交，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之股份數目為有關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之股份總數。
- (d)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e)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其中一項予任何獲作出要約之人士將不會令要約以任何方式失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g)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雅利多證券及／或任何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完成及簽立，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就使有關已接納要約之人士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
- (h)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彼等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1.1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相關年度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日期為2019年1月21日的中期報告)。

	截至2018年	截至2017年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2018年 (經審核) 新加坡元	2017年 (經審核) 新加坡元	2016年 (經審核) 新加坡元
業績					
收益	5,583,189	8,333,248	13,928,620	14,937,418	9,793,083
服務/銷售成本	<u>(3,440,041)</u>	<u>(4,894,407)</u>	<u>(8,162,246)</u>	<u>(8,432,129)</u>	<u>(6,187,490)</u>
毛利	2,143,148	3,438,841	5,766,374	6,505,289	3,605,593
其他收入	239,805	14,064	70,585	48,468	50,639
其他收益	35,490	(7,878)	518,999	132,825	—
行政開支	(717,644)	(424,612)	(1,294,339)	(618,196)	(634,716)
融資成本	—	—	—	—	(225)
上市開支	—	(1,047,750)	(3,391,288)	—	—
除稅前溢利	1,700,799	1,972,665	1,670,331	6,068,386	3,021,291
所得稅開支	<u>(303,903)</u>	<u>(479,761)</u>	<u>(792,275)</u>	<u>(917,764)</u>	<u>(340,367)</u>
年度溢利	<u>1,396,896</u>	<u>1,492,904</u>	<u>878,056</u>	<u>5,150,622</u>	<u>2,680,924</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223,323	(95,81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	—	—	—	(127,511)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396,896</u>	<u>1,492,904</u>	<u>878,056</u>	<u>5,246,434</u>	<u>2,585,112</u>

本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自2018年4月18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就上市進行集團重組前，本公司附屬公司Hwa Koon Engineering Pte Ltd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向其當時的權益股東宣派股息合共2,000,000新加坡元(每股0.33新加坡分)。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合共2,672,660新加坡元，即就2017年宣派股息付款2,000,000新加坡元及就2016年餘下已宣派未派付股息付款672,660新加坡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約0.87新加坡分及0.14新加坡分。鑒於本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註冊成立，並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資料，故未予呈示。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約0.25新加坡分及0.17新加坡分。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錄得任何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核數師Deloitte & Touche LLP並未就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或經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不利意見及免責意見)。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業績屬重大的任何收益或開支項目：

- (i)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3.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為上市相關專業費用。上市於2018年4月落實。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於(i)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中期財務報表**」)及(ii)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8年財務報表**」)中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上述財務資料所呈列有重大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賬目的附註。

2019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刊發的2019年中期報告第4至23頁。2019年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wakoon.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221/ltn20190221301_c.pdf

2018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9日刊發的2018年年報第61至111頁。2018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wakoon.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019/ltn20181019434_c.pdf

2019年中期財務報表及2018年財務報表(而非各自所屬的2019年中期報告或2018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被納入本綜合文件中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

於2019年6月30日，即於本綜合文件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集團間公司負債外，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營業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事項外，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1日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19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19年上半年錄得期內溢利約1.4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18年上半年**」)：約1.5百萬新加坡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毛利下降而行政開支增加之綜合影響。

倘剔除2018年上半年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將錄得溢利約2.5百萬新加坡元，較2019年上半年高約1.1百萬新加坡元。2019年上半年的期內溢利較2018年上半年下降約44%。

該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收益於2019年上半年較2018年上半年的約8.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7百萬新加坡元或33.0%至約5.6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1)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8年上半年的約8.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8百萬新加坡元或34.6%至2019年上半年的約5.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原預期於2019年上半年可得之若干大型競標項目之競標進程延遲；及(2)維護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於2019年上半年較2018年上半年下降8.7%，原因為於2019年上半年自客戶獲得的小型改造及安裝工程訂單減少；
- (ii) 本集團毛利由2018年上半年的約3.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7.7%至2019年上半年的2.1百萬新加坡元。毛利減少乃由於2019年上半年的收益較2018年上半年有所減少。

本集團毛利率由2018年上半年的約41.3%減少至2019年上半年的38.4%。毛利率於2019年上半年小幅下滑乃主要由於2019年上半年為獲得新項目而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

- (iii)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2018年上半年的約0.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69.0%至2019年上半年的約0.7百萬新加坡元，原因為(1)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由2018年上半年的約0.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34.9%至2019年上半年的約0.4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年上半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及向僱員支付員工花紅；(2)本集團2019年上半年的專業費用較2018年上半年同期增加0.2百萬新加坡元或427.1%，原因為本公司股份上市後產生額外上市公司行政及合規成本。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500,000,000</u> 股股份	<u>1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8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u>

現時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權的權利。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就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流通在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就發行本公司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

本公司自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2019年1月31日	0.355
2019年2月28日	0.350
2019年3月29日	0.310
2019年4月30日	0.360
2019年5月31日	0.345
2019年6月28日	0.435
2019年7月15日(即最後交易日)	0.480
2019年7月31日	0.490
2019年8月2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2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每日收市價分別為2019年6月10日之每股0.51港元及2019年1月23日及3月8日之每股0.30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

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或該等股本所涉及的任何購股權權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2)
鷹毅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75%
陳小二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或法團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要約人由陳小二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小二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5. 股權及證券買賣

- (a)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銷售待售股份外，概無董事曾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ii)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有關要約人股份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處置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除股份購買協議外，概無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之任何安排的人士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概無董事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故彼等概無權利參與要約；及
- (f) 概無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及該等人士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之其他賠償；
- (b) 除股份購買協議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要約之結果作為條件或視乎要約之結果而落實或關乎要約之其他事宜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除股份購買協議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7.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屬以下情況之任何生效服務合約：(a)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b)附帶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c)尚餘年期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董事姓名	合約期	薪酬
洪坤明先生	自上市日期起固定期限三年 (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每年142,500 新加坡元
許利發先生	自上市日期起固定期限三年 (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每年122,250 新加坡元
王威量先生	自上市日期起固定期限三年 (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每年108,750 新加坡元

根據上述各合約概無應付不定額酬金。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在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起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所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為賣方)與Philosophy Global Limited(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4日的買賣協議，據此，Philosophy Global Limited分別自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購買Hwa Koon Engineering Pte Ltd之510,000股股份、340,000股股份及150,000股股份(合共即Hwa Koon Engineering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分別為2,346,000新加坡元、1,564,000新加坡元及690,000新加坡元。為償付上述代價，Philosophy Global Limited分別向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發行及配發51股、34股及1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b) 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為賣方)與本公司(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自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購買Philosophy Global Limited之102股、68股及30股普通股(合共即Philosophy Glob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由本公司按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的指示，向賣方發行及配發9,999股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股份，並將賣方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償付；
- (c) 洪先生、王先生、許先生及賣方於2018年3月15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保證所作出的彌償保證契據，其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之招股章程；
- (d) 洪先生、王先生、許先生及賣方於2018年3月15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所作出的不競爭契據，其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之招股章程；
- (e)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賣方、洪先生、王先生、許先生、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就股份發行及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之招股章程；及
- (f)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賣方、洪先生、王先生、許先生、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就股份配售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4日的配售包銷協議，其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之招股章程。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函件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亞貝隆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滙富及亞貝隆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18樓1801-3室。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洪坤明先生；執行董事許利發先生及王威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張國仁先生及龐錦強教授。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皚欣女士，彼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 (f) 滙富(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於要約供公開接納期間內，於(i)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18樓1801-3室)自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hwakoon.com)查閱：

- (a)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之招股章程；
- (c)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0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2頁；
- (h)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陳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發表之意見(擔保人及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要約人由陳先生最終全資及實益擁有,彼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之權利;
- (b) 除待售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其唯一董事、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相關期間內進行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交易;
- (c) 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
- (d)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h) 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賣待售股份而向賣方支付的代價288,000,000港元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向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就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之待售股份買賣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進行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j) (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進行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k) 概無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l) 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有關要約或依賴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3. 市價

下表為於(i)相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2019年1月31日	0.355
2019年2月28日	0.350
2019年3月29日	0.310
2019年4月30日	0.360
2019年5月31日	0.345
2019年6月28日	0.435
2019年7月15日(最後交易日)	0.480
2019年7月31日	0.490
2019年8月2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20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雅利多證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亞貝隆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以上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

5.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及陳先生；
- (b) 要約人鷹毅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 (c)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22號海港商業大廈21B；
- (d) 亞貝隆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22-124號海港商業大廈21A；
- (e) 雅利多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及
-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備查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備查文件」一段所載文件外，以下文件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i)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18樓1801-3室）自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s://www.hwakoon.com>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雅利多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5頁；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